

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		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	聯絡電話
委任人							
受任人							

委任人兼_____ (未成年子女姓名/身分證字號)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因與_____間_____調解事件，

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_____〈未到場之父/母/法代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_____〈到場之父/母/第三人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